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6088)

總目： (91) 地政總署
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
綱領： (1) 土地行政

管制人員： 地政總署署長 (甯漢豪)
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就「清理土地」，處理有關個案的平均時間。

提問人：張超雄議員 (議員問題編號： 1181)

答覆：

為支援發展項目而制定的既定發展清拆計劃，處理有關計劃所需的時間，視乎多個因素而定，包括法定程序和要求、項目的規模、所涉佔用人的數目，以及與受影響的土地擁有人和佔用人商討補償和安置問題。就於2016年度完成的清拆計劃而言，由確定清拆範圍到完成清拆的平均處理時間約為37個月。

- 完 -